

※~~~~~※  
 ( 百家论坛 )  
 ※~~~~~※

# 关于 丁汝 昌之 死的 几个 问题

山东  
 社会  
 科学  
 学院

戚  
 其  
 章

近代著名爱国诗人黄遵宪有一首《降将军歌》，其中写道：“冲围一舸来如飞，众军属日停鼓鞞。船头立者持降旗，都护遣我来致词。”“船头立者”，谓广丙舰管带程璧光；“都护”，系指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。此诗乃讥讽所传丁汝昌遣程璧光向日人乞降之事而作。那么，丁汝昌到底降敌没有？北洋舰队之投降日军，究竟是在丁生之前，还是在他既死之后？对此，长期聚讼纷纭，疑案莫明。至范文澜同志著《中国近代史》，根据姚锡光、泰莱所述，肯定丁汝昌“威海被围，宁死不降”，并认为北洋舰队之降是在丁死之后。<sup>①</sup>此说既出，大家认识渐趋统一。不久前，《内蒙古大学学报》刊有张凤翔同志《丁汝昌之死考析》（见该刊1986年第3期）一文，则对范说提出了质疑。张文断言，丁服毒自尽的时间是在向日舰致送投降书之后。看来，对此问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。试述拙见如下。

## 一、《牛昶昞稟》所记 丁汝昌死事情形不足凭信

张文为证明自己的看法，引用了以下五条材料：

其一，登莱青道刘含芳、威海营务处候选道牛昶昞，北洋海军营务处停选道马复恒会稟（简称《牛昶昞稟》）：“至（十七日）晚，丁汝昌接电，催令冲出，知援兵无期。奈口外倭舰、雷艇布满，而各舰皆受重伤，子药将尽，无法冲出。水陆兵勇又以期相求，进退维谷。丁汝昌几次派人将镇远用雷击沉，众水手只顾哭求，无人动手。夜间，舰艇又来攻击，康济中炮受伤，水陆兵民万余人哀求活命。丁汝昌见事无转机，对昶昞等言，只得一身报国，未能拖累万人，乃与马格禄面商，不得已函告倭水师提督伊东……派广丙管驾程璧光送往倭船。程璧光开船之时，丁汝昌已与张文宣先后仰药，至晚而死。……以上各节，昶昞、复恒亲眼确实情形。”

其二，山东巡抚李秉衡《查明丁汝昌死事情形析》：“据东海关道刘含芳及北洋营务处候选道牛昶昞、马复恒稟称……至降倭之说，臣以为事即不虚，而敌方构兵，既难责以归还，即无从加之以罪。若果死事属实，只可宽其既往之愆，此外固亦无庸深论。”“战败死绥，仅足相抵。倘日后有以请卹之说进者，朝廷必力斥其非。”

其三，曹和济《津门奉使纪闻》：“十七日丁接烟台津电令冲击，始知援绝，敌已据宁海，乃与总兵张文宣、道员牛昶昞、马复恒、洋员马格禄商，致书倭水师提督伊东，献船、岛，约入勿伤军民，派广丙管驾程璧光往。是夜，丁与张即仰药死。”

其四，蔡尔康等编《中东战纪本末》：“（丁汝昌）乃于十八日遣广丙管驾程璧光乘坐镇北小舰，高揭白徽，直造日提督伊东祐亨座船，投递降书。……伊东祐亨略与寒暄，因问：‘丁提督安否？’曰：‘病。’问：‘刘总兵安否？’曰：‘安。’……十

九日镇北又入日营，而下半旗，众惑不解。及接见程差弁，面深墨，容甚戚，日人无不惨然，急叩其故。则曰：‘昨带贵提督公牍及私函呈丁公，观其容色，似甚感动，即入座作函。毕，起而言曰：‘我事毕矣！’遂入卧室，服生鸦片一大剂。’

其五，日人竹下勇主编《近世帝国海军史要》：“2月12日（夏历正月十八日）上午，联合舰队在阴山口锚地。伊东司令长官见到清舰镇北号持白旗驶来……随后清国军使登舰，呈上投降书。……次日，即13日（正月十九日）上午，清舰镇中〔北〕号挂白旗，且为半旗，到旗舰松岛号近旁，军使将丁汝昌的复书呈交给伊东司令长官……悄然说：‘丁提督昨日接到贵书，面色感激，当即回书，而后托以后事，服毒自尽。’”

据此，张文作出了如下的推断：“上述几方面的记载互相印证，足可以否定姚锡光、泰莱所说。北洋舰队的投降书不是如泰莱所说的：‘盖丁氏死后，……假丁提督之名作降书’，而是出自丁汝亲裁。丁汝昌服毒自尽的时间也不是如姚锡光所记：‘十八日晓夜四更许’，即北洋舰队投降前夕。而是在他发出第二封请降书后即十八日晚到十九日黎明前。”

这一推断是否能够成立呢？我们稍作分析，便不难发现，张文所据的材料多数价值不高，不能视之为信史。象《津门奉使纪闻》主要记作者在天津所闻，其中真伪杂揉，对错参半，必须进行具体分析。如谓丁汝昌于十七日夜“仰药”，这本是对的，却又带出“仰触”前“致书倭水师提督”的伪材料。再如谓“敌已据宁海”，纯系谣传。甚至将牛昶晒书为“牛昶晒”皆是不应有的错误。《近世帝国海军史要》编于1938年，系日人根据其他材料撰写而成，其错误比比皆是。书中象璧光乘坐的是何舰这样简单问题都搞不清楚，遑论其他重要的细节了。至于李秉衡折，也不能说明任何问题。因为当北洋舰队覆没之际，李秉衡正远在莱州。适有给事中余联源奏丁汝昌死情可疑，清廷谕李秉衡确查。二十天以后，李秉衡才有此复奏。他对丁汝昌降倭之说是持怀疑态度的，因而有“若果死事属实”的话。而张文却斩头去尾，截取了“降倭之说，臣以为事即不虚”一句，好象李秉衡真的相信丁汝昌降敌了似的。这种论证方法，应该说是不够严谨的。

《中东战纪本末》所记丁汝昌死事情形甚详，倒是颇引人注意。书中称所记系根据“西笥”所言。所谓“西笥”，当是某洋员致上海报馆的书信。这位洋员究为何人，暂时难以推定。即使他确实是北洋海军中的洋员，也不能证明这条材料有多么高的史料价值。相反，在这短短的数百字中，编造的痕迹处处可见。试看：伊东问：“丁提督安否？”程答：“病。”丁汝昌本无病，为什么不回答“安”而回管“病”呢？此其一。伊东问：“刘总兵安否？”程答：“安。”这就更是大错了。据牛昶晒等给李秉衡的报告：“十二日定远被倭击沉，刘步蟾恐为敌所掳获，十六日用水雷将船身轰散，即于是夜仰药死。”②牛昶晒等致李鸿章电亦称：“十七日刘镇步蟾，十八日丁军门……均先后殉难。”③刘步蟾是十六日夜喝的鸦片，延至十九日而死。对此，程璧光难道会不知道？此其二。程璧光又告伊东曰：“昨带贵提督公牍及私函呈丁公，观其容色，似甚感动，即入座作函。毕，起而言曰：‘我事毕矣！’遂入卧室，服生鸦片一大剂。”照程的说法，丁汝昌复伊东书是亲自写的，更是难以令人置信。即便是丁汝昌当时还活着，也不会亲笔给敌将写信。从现存的丁汝昌函件看，除私函外，公函皆由书吏捉刀，何况

致函敌将手？因系编造之言，必力求其真切，反而愈见其假也。此其三。由此可见，这条材料的真实性是大可怀疑的。

张文所用的第一手材料，惟有《牛昶晒稟》一件，然仍难令人凭信。众所周知，牛昶晒是北洋舰队投降的主持人。他同伊东祐亨会见两次：第一次，是在十九日上午，他怕伊东不接纳他，对伊东说：“我在刘公岛，丁提督次级也。今来贵舰，幸与我共议事”。会谈时，双方在交出刘公岛炮台、军械及军舰问题上皆无异议。但日方提出：投降之中国将弁，将由日兵监护送至国外。牛面有难色，“请令赴芝罘或养马岛”。伊东勃然作色，责之，牛唯唯而已。当日未成议而散。第二次，是在二十日下午，牛昶晒复至日舰，交出中国将弁、洋员名册及陆军编制表，并告以担任武器、炮台、舰船交接委员的名单。随后，即恳求伊东废监护日兵：“贵官诚能垂恩典，使得海路赴芝罘，即望外之幸也。”④伊东沉思良久，始诺之。遂签定《威海降约》十一条。牛昶晒既与投降事大有干系，我们对他的报告不能不加分析，便完全信之无疑。

与程璧光和伊东祐亨的对话相对照，就可以清楚地看到，他们所说的丁汝昌死事情形是互相矛盾的。程先于牛与伊东会见两次：第一次，是在十八日上午八时半，向伊东致送投降书；第二次，是在十九日凌晨三时，致送复函，要求宽限三天。照程的说法，丁汝昌是在他第一次去日舰之前服毒的。而牛的说法却不同。他说得很明白，丁是在程第一次“开船之时……仰药”的。牛、程同为北洋舰队投降的当事人，究竟以谁的话为准呢？看来他们都在力图掩盖事实真相。然而，即使遮饰得再巧，也总难免要露出破绽的。正所谓欲盖弥彰！

既然张文推断的根据皆不足凭信，那末，其结论就难以成立了。

## 二、丁汝昌服毒自尽的确切时间

张文之所以要引用上述五条材料，是想以此来否定姚锡光和秦莱的论述。然而其目的并未达到。因为这五条材料都是经不起推敲的。我认为，从目前所能掌握的材料看，姚锡光、秦莱所说还是无法推翻的。

为了说明问题，我们不妨把姚锡光、秦莱所记引述如下：

姚锡光《东方兵事纪略》：“自威海陆道陷，刘岛居民惶惧，兵轮管带不欲战者复交煽其间，兵勇水手和之。……在岛诸洋员请许乞降，以安众心。汝昌谓：‘我知事必出此。然我必先死，断不能坐视此事。’……十七日，倭水陆复以炮急攻我，岛中愈惶急。……而弹药将罄。是日，得烟台密信，始知东抚李秉衡已走莱州，援兵绝。汝昌召海军诸将议鼓力碰敌船突围出，或幸存数舰，得抵烟台，愈于尽覆于敌。诸将不允，散去。旋勇丁、水手露刃慑汝昌，汝昌稍慰之，入舱仰药。张文宣继之。十八日晓夜四更许，相继死。牛昶晒召诸将并洋员议降。”

英人秦莱的在华回忆录《在中国牵线》中写道：

“12日（夏历正月十八）清早，丁提督自杀身亡。我不曾亲临目睹当时所发生的一切，惟得自传闻及事后发表的瑞乃尔报告而已。盖丁氏既死，马格禄、郝威及中国官员数人上岸至牛台寓所，遇见瑞乃尔。郝威倡议，伪托丁提督名义作降书

并亲自拟稿。译成中文，并钤提督印。”

两相对照，可知姚锡光和泰莱的记述是完全一致的。

那末，姚锡光、泰莱所述并非第一手材料，为什么就认定它是可靠的呢？

根据之一：谷玉霖所撰《甲午威海之役拾零记》：“丁军门先在定远，后在靖远督战。但为投降派所逼，知事已不可为，就从军需官杨白毛（绰号）处取来烟膏，衣冠整齐，到提督衙门西办公厅后住屋内吞烟自尽。我当时是在提督衙门站岗的十卫士之一，亲眼所见，所以知道详细。丁军门自尽后……（牛道台）集众筹议投降事。”谷玉霖是威海卫北沟村人，原来在来远舰上当炮手，来远中雷沉没后又调去守卫提督衙门，所记为其亲临目睹，自属可信。

根据之二：苗秀山口述：“刘公岛吃紧时，岛上绅士领着一帮商人劝丁统领投降，丁统领说什么也不答应，还把他們训了一顿。张统领（文宣）是个硬汉子，想守到底，后来实在不行了，丁统领一死，他就在西疿的王家服毒死了。领头投降的是牛提调（昶晒）。当时派镇北舰去接洽，我也在舰上。受降地点在皂埠东海面上。我们船靠近日本船时，只听日本人用中国话呵斥：‘叫你们抛锚啦！’弟兄们都低下头，心里很难受。去接洽投降的中国官员有五六个。结果港里十条军舰都归了日本，只留下康济运送丁统领等人的灵柩。”苗秀山是刘公岛人，从小就跟北洋舰队的官兵混得很熟，后来上镇北舰当水手，也是当时的目击者之一。<sup>⑤</sup>

根据之三：瑞乃尔的报告。泰莱所记丁汝昌死事情形，并向方壁虚构。据他自称：一是根根传闻；一是根据瑞乃尔的报告。英语rumour一词，有传闻、谣言、流言等义。张荫麟先生的译文将rumour译作“谣传”，在此显然不妥。因为“谣传”系指传播的无事实根根的话，与泰莱的本意是相违的故应以译“传闻”为是。瑞乃尔乃价值。泰莱也德籍洋员，时为炮兵教习，曾积极鼓动投降，并始终参与其事。他的报告自然有很高的说：“我采取瑞乃尔报告所述，以其可靠性颇高。”我们至今还没有找到瑞乃尔发表的报告原文，这不能不是一大遗憾。但并不妨事。通过泰莱的转述，仍然可以看到瑞乃尔报告的主要内容所在。

根据之四：《丁氏族谱》：“丁先达，赏穿黄马褂赏戴双眼花翎西林巴图鲁正一品封典北洋海军提督，讳汝昌，字禹廷，生于道光十六年丙申十月初十日巳时。……卒于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八辰时初。”根施从滨《丁君旭山墓表称》：“尚书公（丁汝昌）死之，观察扶榷回籍，魏太夫人（丁汝昌继配）亦以痛夫而亡。”观察指丁介石，字旭山，丁汝昌之孙也，可见，丁汝昌与歿，是有家人随侍在侧的，故记下了他死的确切时间。十八日辰时初，也就是十八日早晨七时许。这不仅可与泰莱所记的十八日“清晨”相印记，而且与姚锡光所说的“十八日晓夜四更许”也是大体上一致的。由此可证，姚锡光、泰莱所记丁汝昌死的时间确凿可信，并非无稽之谈也。

上述当事人的记述相互印记，尽管在枝节问题上偶有歧异之处，但仍然可以说明以下几点、（一）丁汝昌死的确切时间是正月十八日晨七时许，而不是《牛禀》所说的“至晚而死”，更不是张文所说的“十八日晚至十九日黎明前”死的。（二）丁汝昌是喝鸦片自尽的，其弥留时间自然很长，故他“仰药”时间当在十七日夜，而不是《牛禀》所说的“程璧光开船之时”（十八日早晨八时许），更不是张文所说的“发出第二

封请降书后”（十九日凌晨三时）。（三）集众议降一事是发生在丁汝昌既死之后（当然并不排除在他自杀之前及弥留之际有一些人在密谋此事），由牛昶昞主持，而不是如《牛禀》所说：此事乃丁汝昌“与马格禄面商”，“以函告水师提督伊东”，并“派广丙管驾程璧光送往倭提督船”的也不象张文所说投降书乃“是出自丁汝昌亲裁”。

### 三、丁汝昌为何要选在正月十七日自尽

丁汝昌对于自己的死，是早有思想准备的。当威海卫吃紧时，他曾对家人说：“吾身已许国！”<sup>⑥</sup>并“派员将水师文卷送烟，誓以必死”。<sup>⑦</sup>据《牛昶昞禀》称：正月十四日，各船水手“哀求生路”，丁汝昌“晓以大义，勉慰固守”。并当众宣告：“若十七日救兵不至，届时自有生路。”以“十七日”为期限的许诺，究竟包含着什么意思？《山东巡抚衙门档》的发现，为我们揭开了这个谜底。

原来，早在日军在龙须岛登陆之初，丁汝昌即认为，日军从海上进攻威海必不成功，但威海战局能否支持，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后路的援军情况。所以，在丁汝昌看来，当时死中求活之法只有一个，就是后路有大量援兵开到。其实，这也是当时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。先是在十二月二十七日，廷旨准将已奉北上之贵州古州镇总兵丁槐所部五营截留山东。二十八日，刘坤一到天津与李鸿章晤商，决定饬徐州起程之徐州镇总兵陈凤楼马队五营，及皖南镇总兵李占椿等步队十五营，皆赶赴烟台，以援救威海。从《山东巡抚衙门档》可以知道，当时对李秉衡估计，威海如能支持二十天，这批援军必定能够赶到，当可解威海之围。他在致朋辈电中说：“电奏允留丁槐一军，并准截留北上二十营助剿，如威能二十日无事，添此兵力当可挫贼。”<sup>⑧</sup>他还将此意电告了威海诸将。从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旨起，再过二十天，适为正月十七日。这就是丁汝昌所以许诺以“十七日”为期的原因。

丁汝昌既向士兵们讲明要坚持到十七日，因此他盼望援兵的心情也最为焦急。十二日，他致电刘含芳告急，内称：“昌等现惟力筹死守，粮食虽可敷一月，惟子药不充，断难持久。求速将以上情形飞电各帅，切恳速饬各路援兵，星夜前来，解此危困，以救水陆百姓十万人生命，匪特昌等感大德矣。”<sup>⑨</sup>十九日，又派营弁夏景春偷渡威海，从旱路潜往烟台，带函给刘含芳，告以“十六七日援兵不到，则船、岛万难保全。”<sup>⑩</sup>并请转一函给陈凤楼：“此间被困，望贵军极切，如能赶于十七日到威，岛尚可保全。日来水陆军心大乱，迟到，弟恐难相见。迄求援救。”<sup>⑪</sup>暗示十七日援军不到，即将自尽之意。但是，陈凤楼马队有三营刚到淮县，又被李鸿章奏请调往天津。对此，李秉衡大为不满，致电刘含芳说：“陈凤楼到淮，傅相电止，奏调回直。奈何？岛、船无兵救，真堪伤痛！”其他各军则行进缓慢，“仅丁（槐）二营到省，催两日无东来耗。又三营到诸城，即滋事戕营官。李（占椿）、万（本华）、张（国林）三军入东境，迟迟不前！”<sup>⑫</sup>电催札饬，急如星火，也无济于事。直到北洋舰队覆没之际，援军尚距威海甚远。丁汝昌的盼援终于落空了。不过，他当时还未完全料到会有如此结果，所以还一直存有一线之希望罢了。

在盼望援望眼欲穿的日子里，刘公岛的形势更趋于恶化。为了不使已经受伤的巨舰落入敌手，丁汝昌于十五日派广丙舰用鱼雷炸沉了伤重的靖远舰，并将搁浅的定远舰炸毁。十六日，刘步蟾在悲愤中自杀。十七日，即丁汝昌所许期限的最后一天。当晚，接到刘含芳派人送到的李鸿章电报，内称：“水师苦战无援，昼夜焦系。前拟觅人往探，有回报否？如能通密信，令丁同马格禄带船乘黑夜冲出，向南往吴淞，但可保铁舰，余船或损或沉，不至齎盗，正合上意，必不至干咎。望速图之！”<sup>⑬</sup>此电分三路送，这才送到了丁汝昌手里。他接到催令冲出的电报，始知援兵无期。“奈口外倭舰、雷艇布满，而各舰皆受重伤，子药将尽，无法冲出。水陆兵勇又以到期相求，进退维谷。”几次派人将镇远舰用雷轰沉，但“无人动手”。又有“水陆兵民万余人哀求活命”。及“见事无转机”，而所允期限已到，决定实践自己的诺言，以“一身报国”。<sup>⑭</sup>叹道：“与舰偕亡，臣之职也。”召牛昶晒至，命曰：“吾誓以身殉，救此岛民尔。可速将提督印截角作废！”<sup>⑮</sup>牛佯诺之。丁遂仰药。其时当在十七日夜，延至十八日晨七时许而死。

由上可知，丁汝昌恰在正月十七日“仰药”，并不是偶然的巧合。他之所以勉慰士兵固守到十七日，是因为他已经做好了两种准备：若援军按期赶到，则刘公岛之围可解；万一逾期不至，则决心以死殉国。说丁汝昌是到十八日或十九日才服毒自尽，显然与历史事实不符，是不能成立的。

① 范文澜：《中国近代史》上册，261—262页。

②⑦⑨⑩⑭ 《清光绪朝中日外交涉史料》（2947、2629、2482、2550、2808）。

③ 《李鸿章全集》电稿（三），448页。

④ 桥本海关编：《清日战争实记》，卷12，415—416页。

⑤ 谷玉霖、苗秀山的回忆，均见拙著《东洋舰队》附录三。

⑥ 施从滨：《丁君旭山墓表》。

⑧⑪⑫ 《山东巡抚衙门档》。

⑬ 《李文忠公全集》，电稿，卷20，12页。

⑮ 陈诗：《丁汝昌传》，见《庐江文献初编》。按：陈诗为丁汝昌之乡人，是传所记之事多为外界所鲜知者。

（责任编辑、校对、徐平）

（上接第56页）

与教学有着密切的关系的；是经过了系统地整理和研究而进行陈列的；因而是反映科学原理的。再加上各位教授理解博物馆对教学上的重要作用，博物馆确实配合了教学需要。棚桥源太郎进一步列举了海外艺术学校和普通大学办博物馆例子；同时列举了美术博物馆内附设艺术大学的例子。他认为这种做法都是很好，既培养了学生，也办活了博物馆。除了大学附设博物馆和一些博物馆办大学外，一般大学主要是利用附近设备较好博物馆，教授们在那里组织讲学；学生们也经常利用课余时间自己到各博物馆参观和学习。博物馆对学生们学习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。

（责任编辑、校对徐平）